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霽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life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2091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910253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書函，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優先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與其施行細則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請求權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36162A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書函影本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